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1210620823000015

征集人: 崇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平凉大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

合同名称: 崇信县柏树镇卫生院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2097

甲方: 崇信县柏树镇卫生院

乙方: 平凉大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2788.25

人民币大写: 贰仟柒佰捌拾捌元贰角伍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LA0620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LA0620-车辆维修	1	2788.25	2788.25
合计		(大写): 贰仟柒佰捌拾捌元贰角伍分 (小写): ¥2788.25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柏树镇东风村西岭社38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,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,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, 由乙方全部负责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 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 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 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 
甲方联系人: 崇信县柏树镇卫生院
甲方单位名称: 崇信县柏树镇卫生院
联系电话: 18609336410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柏树镇东风村西岭社38号

2025年02月18日

乙方(公章): 
乙方联系人: 平凉大同汽车服务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信县支行
银行账号: 27255101040014555
联系电话: 15193335870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东路工业园区01号

2025年02月18日